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6年2月 总第38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p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 (北京) 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 (北京) 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 Han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 Han

主编

孙一鸣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值此岁序更替、辞旧迎新之际，本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如期与您见面了。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也祝各位读者和家人在新的一年里心想事成、平安喜乐！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一、 欧专局发布关于加快处理程序（PACE）最新通知

根据这一最新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欧专局加快处理程序（the programme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简称PACE）的适用范围仅限定于审查阶段，而不再适用于检索阶段。在审查阶段，针对每件申请仅可提交一次PACE请求（无官费）。当PACE请求被提起时，欧专局将尽可能在审查部门接收该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发出下一份审查意见通知书。在审查阶段的后续程序中，如果加快审查请求仍然有效，欧专局后续也将尽力争取在收到申请人答复之日起三个月内发出随后的审查意见通知书。需要注意的是，当出现申请人请求延长期限、申请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等情况时，PACE请求的效力将被终止；若申请人未能按时缴纳年费，PACE请求的加快效果将被暂停。

二、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年度欧盟边境及成员国内部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该报告主要基于警方、海关和市场监管机构在2024年提供的数据形成，反映了欧盟执法机构在欧盟边境和欧盟内部市场的知识产权执法情况。报告显示，2024年欧盟扣押的涉嫌侵权商品数量总计超1.12亿件，较2023年有所减少；但侵权商品估价高达38亿欧元，创下历史新高。中国仍是2024年在欧盟被扣押的涉嫌侵权商品的主要来源国（占比超42%）。商标侵权则是被扣押商品最多涉及的侵权类型。

三、 答疑更新：关于序列表的提交、PCT申请进入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家阶段

本期《华孙通讯》也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内容更新了两篇答疑。其中关于序列表提交的答疑更新，主要根据欧专局自2026年1月1日开始生效实施的最新局长决定及作为其配套细化规则的通知的内容对答疑内容进行了修改，特别是，补充了关于序列表提交最新途径的介绍和对序列表存在形式缺陷时的法律后果的说明，同时也对正文中涉及的法律依据和官方链接进行了更新。另一篇关于PCT申请可以直接进入哪些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家阶段的答疑更新，则主要根据最新法律规定修改完善答疑内容、更新参考链接，特别是新增了黑山作为欧专组织成员国的相关信息。

本期《华孙通讯》还收录了我所近期的重要活动和关于2026年德国/中国节假日的情况介绍。

最后，也请您查收华孙事务所2026年新春贺辞，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您在过去一年里对华孙的大力支持，祝愿您新春大吉、阖家欢乐！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专利 **华孙** 创新 **Patentanwalt**
实用新型 **Europe** **Marke** **Forschung** 慕尼黑
Invention **Beijing** **Entwicklung**
Geschmacksmuster **München**
HUASUN **Mark** 欧洲 **Innovation**
Geschnacksmuster **München** **Schutz**
Design **Rechtsanwalt** 德国 **保护**
Attorney **Rechtsanwalt** **Munich** 专业
Attorney **细节** **Patent** **Attorney** **Munich** 律师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Patent** **Trade mark** 商标
Rechtsanwalt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专局发布关于加快处理程序（PACE）最新通知

自2026年2月1日起，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加快处理程序（简称PACE）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审查阶段，而不再适用于检索阶段。此项调整旨在确保欧专局将其专业能力和精力集中于对案件整体处理周期影响最大的阶段。

2

欧盟启用新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2025年12月1日起，EUIPO正式成为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名称地理标志（CIGI）的主管机构，并开始接受CIGI的注册申请。在EUIPO成功注册的CIGI可以获得在整个欧盟境内的永久保护。原产于非欧盟国家的产品的申请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或通过其所在国家的主管机构向EUIPO提交。

5

2025年度欧洲设计大奖揭晓

本届颁奖仪式在哥本哈根举行，颁发小型企业奖、工业奖、终身成就奖和新生代设计奖共计四个奖项，以表彰工业设计领域的卓越成就，并认可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REUD）体系所予以的保护。

8





报告•数据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年度欧盟边境及成员国内部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2024年欧盟扣押的涉嫌侵权商品数量总计超1.12亿件，较2023年有所减少；但侵权商品估价高达38亿欧元，创下历史新高。中国仍是2024年在欧盟被扣押的涉嫌侵权商品的最主要来源国（占比超42%）。商标侵权则是被扣押商品最多涉及的侵权类型。

15

工具•资源

欧盟知识产权局扩展eSearch plus外观设计文件查询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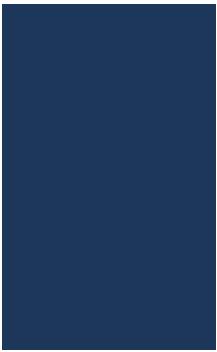
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用户可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eSearch plus数据库查阅更多类型的非保密的外观设计文件（如原始申请表、注册通知、缺陷补正通知等）。欧盟知识产权局预计将在2026年上半年分批次公开全部非保密的外观设计相关文件。

22

欧专局推出关于创新的电子图书馆服务

该电子图书馆汇集了来自欧洲专利局及其众多合作伙伴的各类报告、视频、播客和互动资料等，内容涵盖新兴技术、经济趋势、专利分析和知识产权框架等关键领域。前述所有资源均经过精心分类，方便用户进行检索，并配有知识图谱将相关主题、作者和资源关联起来。

24



答疑选摘

自2026年1月1日起欧专局关于序列表提交有哪些要求？

27

PCT申请可以直接进入哪些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家阶段？

33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快乐！

39

我所参加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助力企业出海专场活动

42

2026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节假日安排

43

资讯·动态



欧专局发布关于加快处理程序（PACE）最新通知

文字：菅文珩（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Article 69

Citation: OJ EPO 2025, 12, A69

Online publication date: 23.12.2025

EUROPEAN PATENT OFFICE

Information from the EPO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6 December 2025 concerning the programme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PACE")

欧专局在其2025年12月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中发布了欧专局2025年12月16日关于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加快处理程序（PACE）的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6 December 2025 concerning the programme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PACE")）。此次发布的通知主要对PACE的适用范围做出调整，即，将其适用范围仅限定于审查阶段，这是因为目前欧专局所有的检索工作均已能够在六个月内完成，相应地，检索阶段已无再适用PACE的必要。

该通知于2026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实施，并取代欧专局2015年11月30日同题通知（OJ EPO 2015, A93）的相关内容。

通知要点在此总结如下：

自2015年11月30日关于PACE的通知发布以来，欧专局已成功履行其承诺，即，在申请日（或《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61(2)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出欧洲检索报告。在2024年，欧专局发出欧洲检索报告的平均时长约为五个半月。这促使欧专局对其加快处理程序（the programme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简称PACE）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即，将其适用范围仅限定于审查阶段，而不再适用于检索阶段。

1. 提起PACE请求的形式要求

提起PACE请求应通过填写官方指定的EPO Form 1005表格（该表格最新版本预计于2026年被纳入MyEPO电子系统）的方式在线提交。如不满足前述形式要求，官方将不会处理此PACE请求。

2. 加快审查请求

在审查阶段，针对每件申请仅可提交一次PACE请求。审查阶段的PACE请求在审查部门开始负责处理此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况下可以被有效提起。

当加快审查请求被提起时，欧专局将尽可能在审查部门接收该申请之日（或收到申请人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0a条或第161(1)条做出答复之日，或收到申请人提起加快审查请求之日，计算时以前述三者中最晚的时间点为准）起三个月内发出下一份审查意见通知书。在审查阶段的后续程序中，如果加快审查请求仍然有效，欧专局后续也将尽力争取在收到申请人答复之日起三个月内发出随后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提起PACE请求无需缴纳官费。申请人可以向欧专局用户服务部门查询已提起PACE请求的申请的实时状态。

3. PACE请求不会被公开

根据欧专局2007年7月12日做出的局长决定，PACE请求被排除在可公开查询的文件范围之外。欧专局也不会自行将其公开。

4. PACE请求效力的终止和暂停

(1) 当出现PACE请求被撤回、申请人请求延长期限、申请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申请被驳回的情况，无论前述情况是否存在法律上的补救措施，该申请在审查阶段中将不再享有加快处理的待遇。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此前在审查阶段已提起了PACE请求，当该申请出现了前述情况，则PACE请求的效力终止，且申请人不得再次提起PACE请求。

(2) 需要注意的是，若申请人未能按时缴纳年费，PACE请求的加快效果将被暂停。

5. 欧专局还提示，PACE项目下的加速审查只能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并且取决于审查部门届时的工作量。在某些技术领域，由于收到的PACE请求数量众多，能获得加快审查的案件数量可能会因此受到限制。

对于那些针对其全部或大部分申请提交了PACE请求的申请人，欧专局通常会要求其通过选择来限制其提交的PACE请求的数量。

6.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实施，其规定适用于2026年2月1日当天及之后提起的PACE请求。不过，前述第4点提到的PACE请求效力的终止和暂停的相关条件，适用于自2026年2月1日起仍处于待决状态的申请案件。

欧专局2025年12月16日关于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加快处理程序（PACE）的通知（OJ EPO 2025, 12, A69）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5/12/a69>

注：我方此前介绍PACE相关通知的新闻（链接：<http://www.huasun.org/ipnews/410>）内容自2026年2月1日起不再适用。关于欧专局PACE规定的最新情况请参见本文内容及所附链接。



欧盟启用新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撰稿：黄若微（HUASUN）



New EU protection system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GOES LIVE



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 英文缩写为GI）

是知识产权的一种类型，其保护具有特定地理来源的产品的名称，且该产品的品质和/或声誉源于这一特定的地理来源。本质上，地理标志是一种公共的集体权利（public collective right），只要符合特定的产品规格要求，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所有的合格生产者均可行使该权利。

根据产品品质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紧密程度，在现行欧盟法框架下，地理标志主要区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予以保护：

- “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 英文缩写为PDO）
- “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英文缩写为PGI）

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地理标志保护的主管机构也有所不同：

- 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的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仅限PGI，从2025年12月1日开始）
- 由欧盟委员会负责管理的农产品、葡萄酒（包括PDO和PGI）和烈酒（仅限GI）

欧盟现行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框架主要由以下欧盟法规组成：

1. 关于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第2023/2411号欧盟条例（英文全称：Regulation (EU) 2023/24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2017/1001 and (EU) 2019/175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Council Decision (EU) 2019/1754，绝大多数条文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实施，本条例最重要的意义之一在于正式赋予了欧盟知识产权局以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主管机构的全新职责）
2. 关于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农产品传统特色保证和可选质量条款的第2024/1143号欧盟条例（英文全称：Regulation (EU) 2024/114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 spirit drink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s well as traditional specialities guaranteed and optional quality term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No 1308/2013, (EU) 2019/787 and (EU) 2019/1753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U) No 1151/2012）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12月1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新闻公告，介绍了其作为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名称地理标志保护主管机构的全新职责。欧盟知识产权局在该新闻公告中指出，这一监管法律框架的变化对于生产者、社区和区域经济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有助于保护、推广丰富的传统手工艺和工业遗产。为庆祝这一里程碑，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12月1日至5日举办“地理标志周”活动，此次活动汇聚了来自欧盟各地的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者和生产者，共同庆祝地理标志的价值，并探索这一全新法律框架带来的机遇。活动亮点包括：走访当地生产商、举办展览、推出专属播客、与阿利坎特大学学生互动、与当地工匠合作举办工作坊，等等。

欧盟知识产权局自2025年12月1日起开放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名称的地理标志（the names of Craft and Industrial products 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英文缩写为CIGIs）的注册申请。CIGI的注册申请可向国家主管机构或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具体取决于注册程序的类型。不过，对原产于非欧盟国家的产品的申请而言，其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或通过其所在国家的主管机构向欧盟知识产权局进行提交。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成功注册的CIGI可以获得在整个欧盟境内的永久保护。

有关申请流程的更多信息，用户可以通过欧盟知识产权

局网站上的GIportal信息页面（链接：<https://www.euiipo.europa.eu/en/gi-hub/gi-portal/access-gi-portal>）和欧盟委员会CIGI专题页面（链接：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industry/strategy/intellectual-property/geographical-indications-craft-and-industrial-products_en）进行了解。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中还提到，其已积极为这项新职能做好准备，包括与生产商及其协会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与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的密切合作、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这一新体系的认识，等等。与此同时，欧盟知识产权局建立了专门的地理标志部门来负责管理CIGI的注册工作，电子申请平台GIportal、提供欧盟地理标志全面信息的检索工具GIview也已陆续上线投入运行。CIGI相关指南目前正在制定中，欧盟知识产权局后续将适时安排向公众发布。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5年12月1日新闻公告：

<https://www.euiipo.europa.eu/en/news/new-eu-protection-system-of-geographical-indications-for-craft-and-industrial-products-goes-live>

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关于地理标志的专题页面（含基础知识、法律法规、重要链接、FAQs等内容）：

<https://www.euiipo.europa.eu/en/gi-hub>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的在线课程汇总（需注册后登录）：

https://euiipo.europa.eu/knowledge/local/euiipo_entity_group/page.php?id=18&mtm_campaign=CIGIsCollection&mtm_kwd=pressnote

2025年度欧洲设计大奖揭晓

文字：菅文珩（HUASUN）熊亚男（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外观设计是创新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之一。2025年9月23日，2025年度欧洲设计大奖颁奖典礼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本次奖项评审团由欧洲设计协会（BEDA）主席暨丹麦设计委员会委员Cristina Melander领衔，多位设计师、学者、企业家、往届获奖者和知识产权专家参与评审。和往年一样，欧洲设计大奖的评选旨在表彰那些凭借创造力、远见和创新精神，正在塑造行业格局、改善公众生活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优秀设计师和企业。

本次欧洲设计大奖颁发的四个奖项分别是：小型企业奖、工业奖、终身成就奖以及新生代设计奖。最终获奖情况如下：

- **小型企业奖：Overade Life**（头盔，欧盟外观设计注册号：015042534-0001）

该设计由一家名为Overade的法国公司所持有，设计师为Jérémie Pointel。该高性能城市骑行头盔兼具技术复杂性与极简美学，评审团认为其是用户至上、安全至上且不失时尚感的典范之作。

LIFE 头盔有两大特点，其一是坚固轻巧的设计，在提供卓越防护的同时佩戴感舒适。其二是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遥控器，让骑行者无需将手从车把上移开即可轻松发出指令，这项功能不仅提高了安全性，也提升了城市骑行的流畅性。



Overade Life

- **工业奖: MONO (厨房抽油烟机, 欧盟外观设计注册号: 015000617-0002)**

该产品由一家名为Ciarko的波兰公司生产制造，设计师为Mikołaj Nicer。MONO 厨房抽油烟机凭借其简洁的线条、创新的功能与可持续理念赢得评审青睐。其关键特征包括智能功率调节、节能LED照明以及直观的遥控系统。该设计注重可持续性，采用长寿命过滤器、节能 BLDC 电机 (A+++ 评级，仅耗电 8 瓦) 以及本地采购的组件，旨在通过平衡设计、技术和环保需求来提升厨房体验。



MONO

- 新生代设计奖: **David Borovic-Ivanov**

年仅24岁的罗马尼亚设计师**David Borovic-Ivanov**正成为未来产品设计领域的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他的多元化作品涵盖先进自行车概念、3D扫描技术以及脑机接口原型等，展现出其卓越的创新技术能力。他的成功也凸显了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REUD）体系在培养下一代创新者方面的重要推动作用。



David Borovic-Ivanov

David Borovic-Ivanov的作品将先进技术与环保设计融为一体。下图是他设计的混合动力电动自行车SYNTHESIS，该产品采用先锋的空气动力学设计，并采用模块化结构，易于组装和拆卸。其灵感源自运动的动态，将波浪的优雅与骑行者运动时的人体工学姿势融为一体。



SYNTESIS

- **终身成就奖: Hella Jongerius**

Hella Jongerius 于 1963 年出生于荷兰，是一位先锋设计师，以其在纺织、家具和工业设计领域的开创性贡献而闻名。从职业生涯伊始，Hella 便摒弃了迎合市场需求的传统思维，而是通过深入的研究和实验，探索如何提升设计在人与世界之间的中介作用，从而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理念和方法，也因此成就了多层次的研究项目和标志性的工业产品。



Hella Jongerius

自1993年创立Jongeriuslab以来，她始终致力于融合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的创新设计，并与Vitra、宜家和荷兰皇家航空等知名品牌合作。Jongerius的作品突破了材料和色彩的界限，例如下图所示的Polder沙发。



Polder sofa XXL green

她的设计作品在世界各地众多知名博物馆展出，包括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和巴黎蓬皮杜艺术中心。她的职业生涯展现了将工艺与前沿思维完美融合的独特能力。评审团盛赞她具备“诗意图的敏感性”，并始终坚持在人本设计理念中探索科技主导时代下的温度。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2025年度欧洲设计大奖的专题新闻：

<https://www.eipo.europa.eu/en/news/designeuropa-awards-2025-celebrating-sustainability-innovation-and-design-excellence>

小型企业奖设计展示页面：

<https://www.eipo.europa.eu/en/designs/designeuropa-awards/awards-2025/dea-ESC-award-finalist-2025-overade>

工业奖设计展示页面：

<https://www.eipo.europa.eu/en/designs/designeuropa-awards/awards-2025/dea-industry-award-finalist-2025-ciarko-design>

新生代设计奖获奖者介绍页面：

<https://www.eipo.europa.eu/en/designs/designeuropa-awards/awards-2025/dea-next-generation-design-award-winner-2025-david-borovic>

终身成就奖获奖者介绍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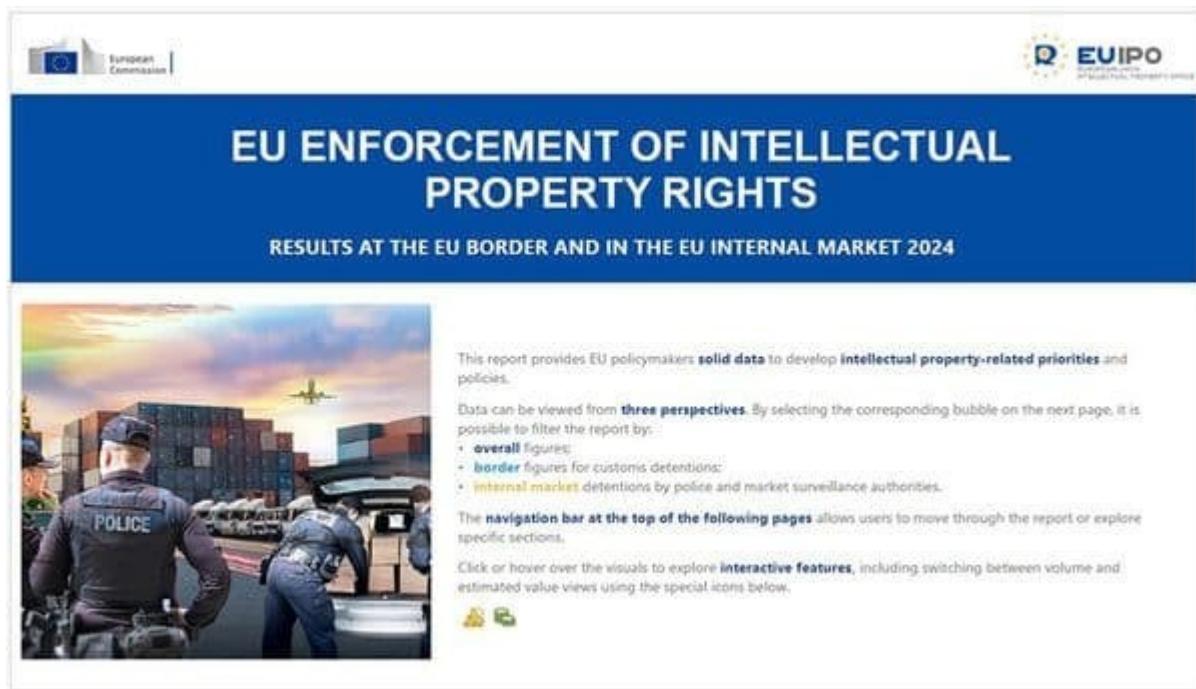
<https://www.eipo.europa.eu/en/designs/designeuropa-awards/awards-2025/dea-lifetime-award-winner-2025-hella-jongerius>

报告·数据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4年度欧盟边境及成员国内部市场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文字：王涵（HUASUN） 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25年10月，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英文缩写EUIPO）联合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Directorate-General for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英文缩写DG TAXUD，为欧盟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共同发布题为《欧盟知识产权执法：2024年欧盟边境和成员内部市场的总体情况》（英文标题：EU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sults at the EU border and in the EU internal market 2024）的总结报告。该报告主要基于警方、海关和市场监管机构在2024年提供的数据形成，反映了欧盟执法机构在欧盟边境和欧盟内部市场的知识产权执法情况。

就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我们在此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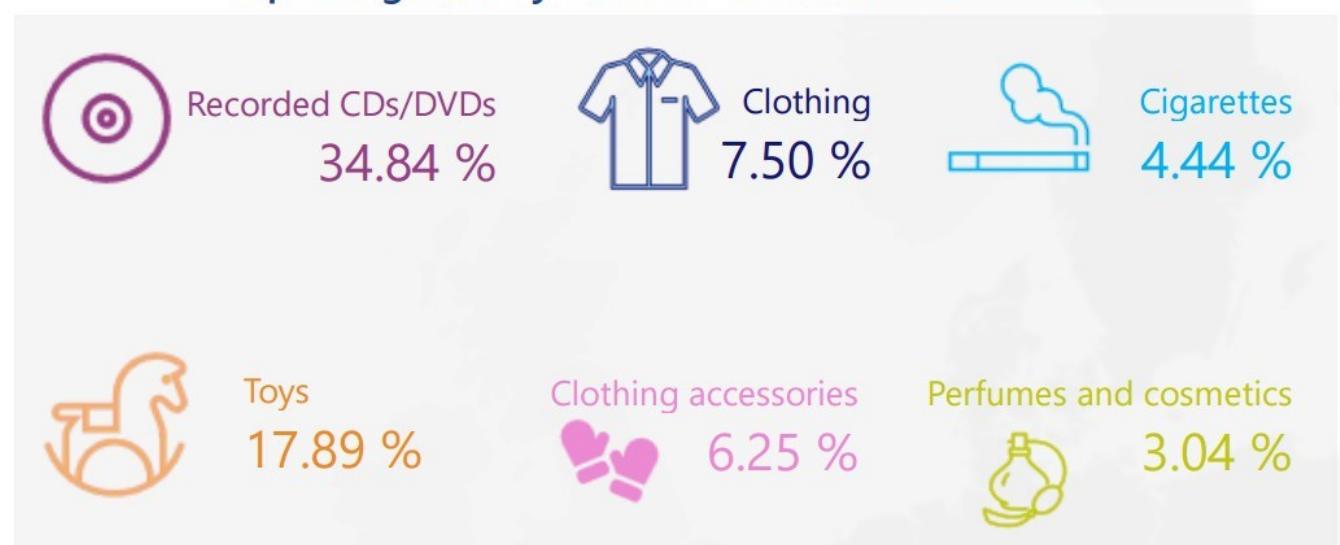
2024年度被扣押商品的总量（欧盟边境执法扣押+欧盟内部市场执法扣押）约为1.12亿件，这一数据相比2023年降低了25.91%，但仍为近四年第二高；而从被扣押商品的预估零售价值来看，2024年度在欧盟边境和成员国

内部市场查获的这些侵权商品的预估价值高达38亿欧元，相较于2023年增长了11.03%，创下历史新高。总体数据来看，2024年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成果呈现出“量减价增”的显著特点，这一情况的主要成因包括被查获的假冒商品的单价上升、执法机构监管持续有效、执法策略更精准高效（更专注于高价值商品）等，也反映出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在性质和市场影响方面的变化。下图反映了前述数据及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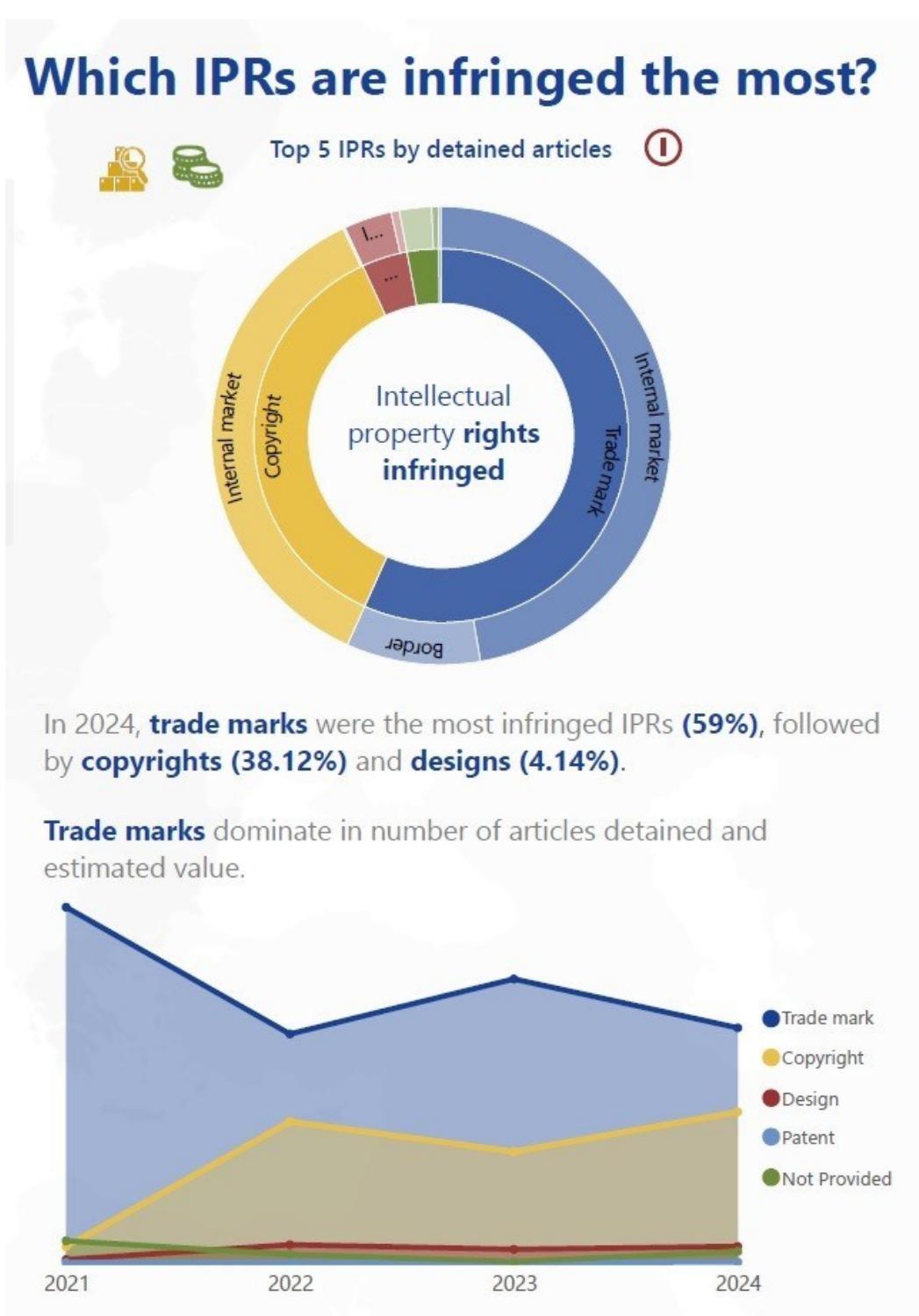


报告也介绍了2024年度被扣押最多的侵权商品类型。如下图所示，被扣押数量占比排名靠前的商品类型有：CD/DVD光碟（在被扣押商品总量中占比达到34.84%）、玩具（17.89%）、服装（7.5%）、服装配饰（6.25%）、香烟（4.44%）、香水及化妆品（3.04%）。报告指出，与2023年相比，包装材料以及标签、吊牌、贴纸已经跌出了前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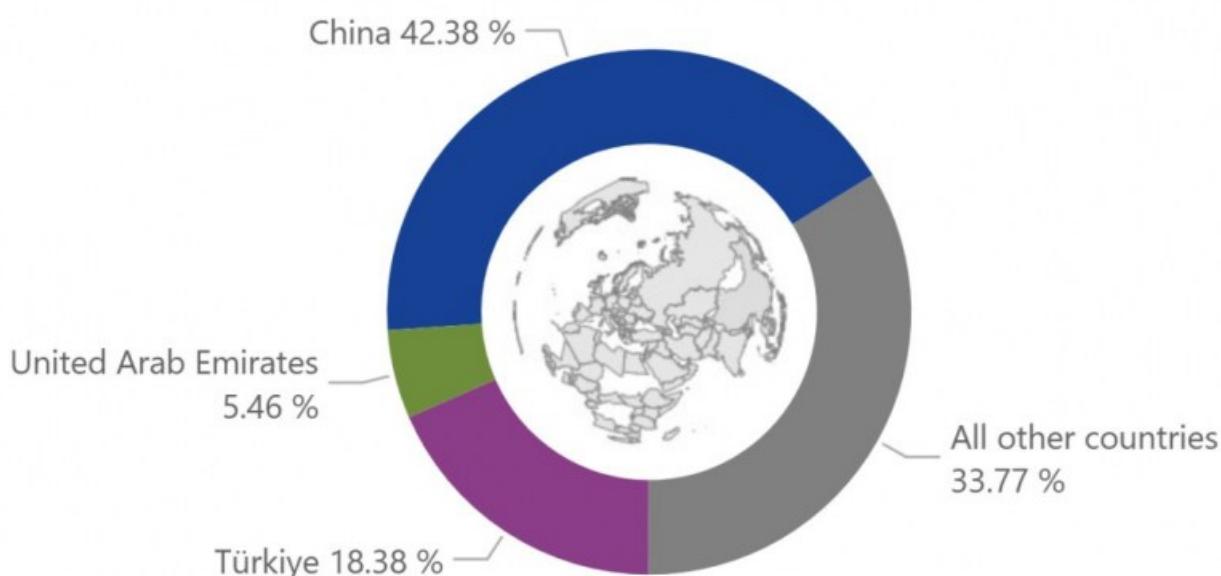
Top categories by number of detained artic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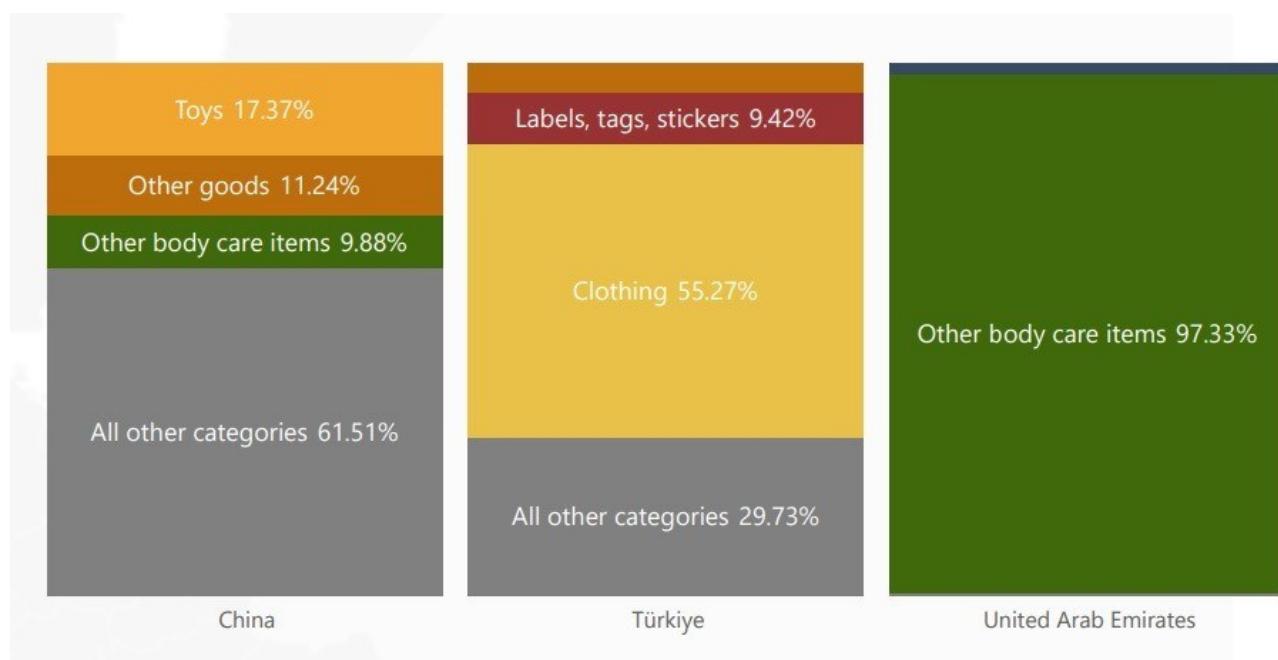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和往年一样，2024年被扣押商品中涉及商标侵权的数量仍是最多的，在总量中占比约59%，其次是著作权侵权（占比38.12%）和外观设计侵权（4.14%）。需要注意的是，一件被扣押商品可能涉嫌侵犯若干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



报告还介绍了在欧盟被扣押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主要来源国的情况。令人遗憾的是，如下图所示，中国仍是2024年度在欧盟被扣押侵权商品的主要来源国（占比42.38%），其次是土耳其（18.38%）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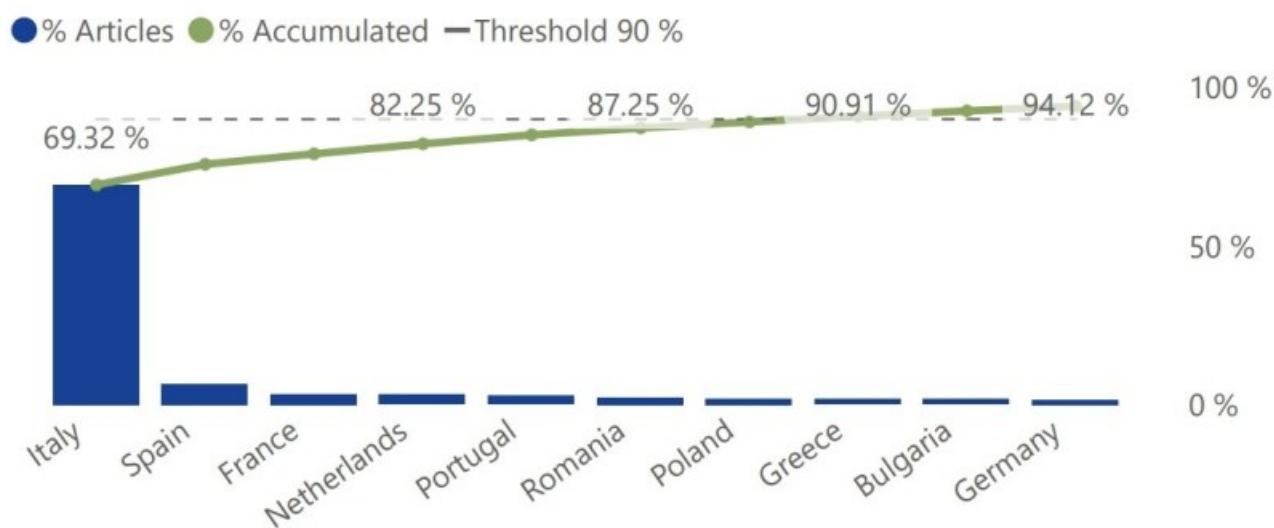


报告也总结了侵权商品主要来源国“输出”的侵权商品的主要类型。如下图所示，来自中国的侵权商品最主要的是玩具（占比达到17.37%），而来自土耳其的侵权商品则集中在服装这一品类（占比55.27%）。



报告显示，在2024年度，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波兰执法机构查获的假冒商品数量合计占比达到被查获假冒商品总量约90%，下图从被扣押商品的数量及占比方面总结了排名前十的成员国的情况。此外，从被查获商品的预估价值来看，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德国、希腊和荷兰查获的假冒商品价值占被查获商品总价值约90%。

Top 10 share of detained articles by Member State



为支持更深入的分析和政策制定工作，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了交互式平台IP Enforcement Detentions Dashboard，该平台能够使用户从三个不同的方面了解相关数据：

- 总体数据
- 警方和市场监管机构提供的欧盟内部市场扣押数据
- 来自海关的边境扣押数据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的这一平台旨在增强用户参与度、提高透明度，并支持相关机构的循证决策、促进知识产权执法界的合作。

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新闻公告：

<https://www.euipo.europa.eu/en/news/european-union-seizes-112-million-counterfeit-items-worth-euro3-8-billion-in-2024>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2024年度欧盟边境及成员国内部市场总体情况》（英文标题：EU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sults at the EU border and in the EU internal market 2024）全文（英文，PDF版）：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5_EU_Enforcement_report/EU_enforcement_of_IPRs_results_at_EU_border_&_EU_internal_market_2024_en.pdf

工具·资源



欧盟知识产权局扩展eSearch plus 外观设计文件查询范围

文字：王涵（HUASUN）熊亚男（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EUIPO Launches New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Design Documents Now Publicly Available in eSearch Plus



eSearch plus 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推出综合性的在线检索工具，用户可在eSearch plus数据库在线查询关于欧盟商标、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一系列相关信息，包括申请人/权利人、代理人、法律状态、公开文件等，并可在高级检索模式下自定义搜索条件。自上线以来，eSearch plus广泛服务于知识产权从业者、企业及公众用户。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新闻公告称，eSearch plus完成了一项重大的功能升级，此项举措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透明度计划的一部分，也是欧盟知识产权局2030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30，简称SP2030）的一项重要成果，同时也反映了欧盟知识产权局持续回应用户需求、从而为相关各方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的努力。

此前，尽管用户已经能够在eSearch plus数据库中查询

到关于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较为全面的著录信息（如申请日、权利人、优先权信息等），但用户仅能访问外观设计的注册证书，而无法查看原始申请表及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后续往来文件。

欧盟知识产权局本次新闻公告显示，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用户可通过eSearch plus平台查阅更广泛的非保密的外观设计文件（如原始申请表、注册通知、缺陷补正通知及答复信函等）。这是本次功能升级的第一阶段（Phase I）。欧盟知识产权局预计，其将在2026年上半年分批次完成对与外观设计注册相关的全部非保密文件的公开。此外，对于指定欧盟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eSearch plus用户将受益于一个新开通的直接链接，该链接可快速跳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海牙国际注册的数据库，方便用户获取更多相关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允许申请人在提交文件当时或之后请求对部分或全部内容保密，前提是请求当时不存在待决的查阅文件的请求。如需在后续阶段请求对文件进行保密，当事人可联系EUIPO信息中心。用户可参考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一般性规则”第3.1.6章节的内容以了解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文件保密的实践做法。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内容，eSearch plus功能升级的第二阶段（Phase II）还将进一步提升文件透明度，届时，欧盟知识产权局预计将通过eSearch Case Law这一案例法检索平台对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相关的无效决定进行全面公开。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uiipo.europa.eu/en/news/euipo-launches-new-transparency-initiative-design-documents-now-publicly-available-in-esearch-plus>

eSearch plus检索工具入口：

<https://euiipo.europa.eu/eSearch/>

《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中关于文件保密的内容：

<https://guidelines.euiipo.europa.eu/2302857/2233388/trade-mark-guidelines/3-1-6-confidentiality>

欧专局推出关于创新的电子图书馆服务

撰稿：黄若微（HUASUN）



DIGITAL LIBRARY

Digital Library

Search by topic, country, region, industry, technology field ...



The Digital Library serves as a central hub for retrieving in-depth insights into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t brings together a diverse collection of resources, not only from the EPO and its expert partners, but also from wider innovation ecosystem networks. The content spans key areas such as emerging technologies, economic trends, patent analytic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frameworks.

By expanding access to this body of knowledge, the aim is to empower those who analyse the role of IP in society and explore how innovation evolves, from policymakers and scholars to journalists. Their insights help to understand the dynamics and key actors shaping today's innovation ecosystem.

欧专局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介绍了其最新推出的电子图书馆服务，此项服务旨在进一步提升欧洲创新生态系统的用户可获得性。该电子图书馆汇集了来自欧洲专利局及其众多合作伙伴的各类报告、研究、视频、播客和互动资料等，内容涵盖新兴技术、经济趋势、专利分析和知识产权框架等关键领域。前述所有资源均经过精心分类，方便用户进行检索，并配有知识图谱将相关主题、作者和资源关联起来。

欧专局在其新闻公告中表示，这一全新平台将赋能创新生态系统中的所有参与者——包括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技术转移机构，助力其做出更明智的决策，并推动未来研究取得更卓越的成果。

电子图书馆目前已整合收录来自欧专局和众多其他创新生态系统合作伙伴的数百份资料，用户可以按照下述五个分类对这些资料进行查看：

- 创新主体
- 国家和地区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行业
- 科学与技术

欧专局也提到，这是电子图书馆的第一个版本，目前仅包含精选的数量较为有限的资料。电子图书馆的内容和功能（特别是检索功能）将随着时间推移不断扩展和更新，以反映新的发展和用户需求。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new-digital-library-your-go-source-innovation-knowledge>

电子图书馆入口链接：

<https://library.epo.org/>

电子图书馆使用指南链接：

<https://link.epo.org/web/observatory-tools/digital-library/en-quick-start-guide-epo-digital-library-on>



答疑选摘

自2026年1月1日起欧专局关于序列表提交有哪些要求？

文字：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专局在其2025年11月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November 2025）上发布了以下两份关于序列表提交最新规定的文件：

- 欧专局2025年11月14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局长决定（A64,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4 November 2025 on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 以下简称“局长决定”）
- 欧专局2025年11月14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通知（A66,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4 November 2025 concerning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 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前述局长决定及作为其配套细化规则的通知的内容，欧专局对于申请人提交序列表的要求进行了更新。该局长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局长决定第7条），此前适用的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局长决定即行失效（局长决定第6条）。

本篇答疑以问答形式选取当前有效的局长决定和通知的主要内容介绍欧专局自2026年1月1日起关于序列表提交的最新要求。

1. 问：什么是WIPO ST.26标准？

答：WIPO ST.26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国际公认的用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推荐标准。读者可以从WIPO官方网站上关于各类标准的专题页面中找到该标准的最新版本（专题页面链接：https://www.wipo.int/en/web/standards/part_03_standards 在该页面中搜索ST.26即可查阅各个历史版本），其中详细介绍了提交序列表时的形式要求以及如何呈现序列表中所包含的序列。

申请人可使用WIPO网站提供的名为WIPO Sequence的免费软件来编制符合WIPO ST.26标准的序列表。该软件的下载链接请见：<https://www.wipo.int/en/web/standards/sequence/index>

当然，申请人也可自行选择其他XML编辑软件来编制序列表。不过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通过WIPO Sequence软件的序列表验证功能来检验序列表是否符合标准。申请人还可借助WIPO Sequence来检查序列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问：WIPO ST.26标准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对于申请日为2022年7月1日及之后的欧洲专利申请，序列表必须适用WIPO ST.26标准以单个XML文件递交。序列表不得以纸质文件、PDF格式或TXT格式提交。如果在申请日有两个或多个序列表同时提交，只有符合前述标准的序列表才会被作为检索基础。

3. 问：承前第2问，申请日在2022年7月1日之前的申请适用新标准吗？“申请日”在直接申请和PCT途径进入欧洲阶段的情形下分别指哪个日期？

答：局长决定第7(2)条明确指出，2022年7月1日之前提交的欧洲申请和国际申请仍继续适用欧专局2011年4月28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局长决定（OJ EPO 2011, 372），这意味着，这些申请继续适用WIPO ST.25标准。前述通知第4点也明确，关于序列表的提交和处理的更多信息，本通知未涉及的，仍请参阅欧专局于2021年12月9日、2022年5月27日、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相关通知中的内容。

欧专局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通知第V部分第38点明确指出，WIPO ST.26标准并不适用于在2022年7月1日之前提交的欧洲申请和国际申请，这些申请在进入欧洲阶段和发生补正/修改/翻译等情形时仍应适用WIPO ST.25标准。这意味着，对于适用WIPO ST.25标准的序列表的任何补正、修改或翻译，都应以TXT格式重新提交一份完整的符合WIPO ST.25标准的序列表。

欧专局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通知第V部分第39点进一步指出，在进入欧洲阶段进行页数计算时，前述适用WIPO ST.25标准的申请所包含的TXT格式的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独立组成部分并被排除出《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8(2)条和《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1)(1a)条规定的超页费计算的范围。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一件涉及序列表的申请应该适用旧标准（WIPO ST.25）还是新标准（WIPO ST.25）取决于其申请日，其他日期（优先权日、公开日等）与此无关，具体而言：

- 在以直接申请（含巴黎公约）途径进入欧洲时，“申请日”指的是满足《欧洲专利公约》第90(1)条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相关条文规定被欧专局确认为申请日的日期；
- 在以PCT途径进入欧洲阶段时，“申请日”指的是国际申请日（而非提交进入欧洲阶段请求的日期），欧专局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通知第III部分第27点就此也特别提示，对于那些国际申请日早于2022年7月1日、但在2022年7月1日或之后才进入欧洲阶段的PCT申请而言，仍应适用旧标准（WIPO ST.25）。

4. 问：序列表对于申请文件超页费用计算有什么影响？

答：在申请日提交的序列表被视为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在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8(2)条和《关于费用的实施细则》第2(1)(1a)条对申请文件超页费用进行计算时，如果序列表是按照WIPO ST.26标准以XML格式且作为说明书的独立组成部分提交的，那么计算超页费用时不会考虑序列表的页数。涉及分案申请等特殊情况下的序列表页数计算问题，详细说明请进一步查阅欧专局审查指南对应部分内容：https://www.epo.org/en/legal/guidelines-epc/2025/a_iii_13_2.html

5. 问：如未能在专利申请日提交序列表或者提交的序列表不符合标准，如何进行补正？

答：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申请日提交符合WIPO ST. 26标准的序列表，或者已提交的序列表不符合标准，欧专局会就此发出补正序列表的官方通知要求申请人在不可延长的两个月期限内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表并缴纳迟交序列表对应的官费（法律依据为《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0(3)条）。该官方通知中也会向申请人指明该申请中其他已识别的缺陷。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交符合WIPO ST.26标准的序列表并支付官费，申请将被驳回。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21条和《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35条提起继续处理程序（*further processing*）作为补救。

在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序列表应仅包含原始申请文件中的序列信息，且以符合标准的形式呈现。后续提交的序列表中包含的序列数量不得多于或少于原始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序列数量，且序列的编号应保持不变。按照局长决定第1(4)条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以表明所提交的序列表没有超出已提交的原始申请的内容。欧专局推荐的声明用语（英文）为：“*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sequence listing does not go beyond the content of the application as filed.*”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仍有效的欧专局2021年12月9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通知第I部分第15点，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序列表不构成说明书的组成部分（《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30(2)条），因此也不能被用于决定该申请原始披露内容。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序列表仅能用于检索目的，且不会随申请文件或专利文件公开。

6. 问：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涉及序列表还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如果国际申请中已经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5.2条包含了符合WIPO ST.26标准的序列表，且该序列表已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3ter.1(a)条提交至欧专局或欧专局已可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则申请人无需在进入欧洲阶段时再次提交该序列表。

根据最新局长决定第2条的规定，如果国际申请中公开了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但是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无法获得符合WIPO ST.26标准的序列表，则申请人需要在欧专局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该序列表（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3ter.1(a)条）并缴纳迟交序列表的官费（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3ter.1(c)条）。

如果国际申请未以欧专局任一门官方语言公开，则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如有）起31个月内提交申请文件的翻译。不过，实施WIPO ST.26标准的目的之一就是尽量限制需要对序列表进行翻译的情形。

7. 问：申请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交序列表？

答：根据局长决定第4(1)条，自2026年1月1日起，原则上，申请人仅可通过下述电子系统提交：

- Online Filing 2.0
- EPO Contingency Upload Service
- ePCT
- MyEPO

在MyEPO系统中，含符合标准的序列表在内的文件可以使用ZIP压缩包的形式上传。

此外，随纸质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的序列表，或因文件过大（ $\geq 50\text{MB}$ ）而无法使用欧专局前述电子系统提交的序列表，申请人还可以选择以欧专局认可的电子数据载体进行提交。根据局长决定第4(2)条，欧专局认可的数据载体包括：

- 符合ISO 9660标准的CD-R光盘
- DVD-R光盘
- DVD+R光盘
- U盘

8. 问：申请人提交了不可读、不完整或感染病毒的文件和数据载体，有何后果？

答：局长决定第5条对此规定如下：

- (1) 如果包含序列表的文件不可读或不完整，则不可读或不完整的部分将被视为未提交。
- (2) 如果包含序列表的文件感染了计算机病毒或包含其他有害软件，则该文件将被视为不可读。欧专局没有义务打开或处理此类文件。
- (3) 如果包含序列表的文件在提交时存在前述第（1）款或第（2）款所述缺陷，申请人将第一时间收到欧专局就此发出的官方通知。
- (4) 上述第（1）至（3）点内容比照适用于以局长决定第4(2)条所述各类数据载体提交的情形。



欧专局2025年11月14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局长决定 (A64,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4 November 2025 on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5/11/a64>

欧专局2025年11月14日关于提交序列表的通知 (A66,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4 November 2025 concerning the filing of sequence listings):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5/11/a66>

WIPO网站关于实施WIPO ST.26的常见问题解答 (中文) :

<https://www.wipo.int/standards/zh/sequence/faq.html>

WIPO网站关于WIPO Sequence软件的中文线上课程 (回放) 和讲义: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70209

PCT申请可以直接进入哪些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家阶段？

文字：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问： PCT申请可以直接进入哪些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家阶段？

答：A. 45 PCT对于地区专利条约（“Regional Patent Treaties”，比如《欧洲专利公约》就属于地区专利条约）有下述规定：

- (1) 任何条约规定授予地区专利（“地区专利条约”），并对按照第9条有权提出国际申请的任何人给予申请此种专利的权利的，可以规定，凡指定或选定既是地区专利条约又是本条约的缔约国的国际申请，可以作为请求此种专利的申请提出。
- (2) 上述指定国或选定国的本国法可以规定，在国际申请中对该国的指定或选定，具有表明要求按地区专利条约取得地区专利的效力。

依据上述A. 45 (2) PCT，一部分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的国内法规定，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以寻求保护，而不能直接进入该国国家阶段提起发明专利申请。而对于另一部分欧专组织成员国而言，PCT申请既可以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也可以直接进入到这些成员国的国家阶段、提起相应的成员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为便于中国申请人了解PCT申请可否直接在欧专组织成员国内提起成员国发明专利申请以及相应的期限情况，在此将相关信息汇总如下（信息更新至2025-06-05）：

| 国家 | PCT申请可否直接进入国家阶段、在该成员国提起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 直接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如要求优先权, 自最早优先权日起算; 如无优先权, 则自国际申请日起算) |
|------------|---------------------------------|--|
| 阿尔巴尼亚 (AL) | 可以 | 31个月 |
| 奥地利 (AT) | 可以 | 30个月 |
| 比利时 (BE)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保加利亚 (BG) | 可以 | 31个月 |
| 瑞士 (CH) | 可以 | 30个月 |
| 塞浦路斯 (CY)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捷克 (CZ) | 可以 | 31个月 |
| 德国 (DE) | 可以 | 31个月 |
| 丹麦 (DK) | 可以 | 31个月 |
| 爱沙尼亚 (EE) | 可以 | 31个月 |
| 西班牙 (ES) | 可以 | 30个月 |
| 芬兰 (FI) | 可以 | 31个月 |
| 法国 (FR)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 | |
|------------|-----------------------|--|
| 英国 (GB) | 可以 | 31个月 |
| 希腊 (GR)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克罗地亚 (HR) | 可以 | 31个月 |
| 匈牙利 (HU) | 可以 | 31个月 |
| 爱尔兰 (IE)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冰岛 (IS) | 可以 | 31个月 |
| 意大利 (IT) | 可以 | 30个月 ¹ |
| 列支敦士登 (LI) | 可以, 需向瑞士联邦知 识产权局提起 | 30个月 |
| 立陶宛 (LT)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卢森堡 (LU) | 可以 | 作为指定局时 (Chapter I) 期限为20个月, 作为选定 局时 (Chapter II) 期限为 30个月 |
| 拉脱维亚 (LV)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摩纳哥 (MC)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 | |
|------------|-----|---|
| 黑山 (ME)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马其顿 (MK) | 可以 | 31个月 |
| 马耳他 (MT)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荷兰 (NL)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挪威 (NO) | 可以 | 31个月 |
| 波兰 (PL) | 可以 | 30个月 |
| 葡萄牙 (PT) | 可以 | 30个月 |
| 罗马尼亚 (RO) | 可以 | 30个月 |
| 塞尔维亚 (RS) | 可以 | 30个月 ² |
| 瑞典 (SE) | 可以 | 31个月 |
| 斯洛文尼亚 (SI)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斯洛伐克 (SK) | 可以 | 31个月 |
| 圣马力诺 (SM) | 不可以 | PCT申请只能通过向欧专 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 请、后续指定在该国生效 |
| 土耳其 (TR) | 可以 | 30个月 ³ |

备注：

1. 意大利（IT）：申请日不早于2020年7月1日的PCT申请，既可以通过向欧专局递交进入欧洲阶段申请、后续指定在意大利生效，也可以直接进入到意大利国家阶段、提起意大利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2. 塞尔维亚（RS）：PCT申请进入塞尔维亚国家阶段错过原30个月期限时，可以通过缴纳额外费用获得30天宽限期。
3. 土耳其（TR）：PCT申请进入土耳其国家阶段错过原30个月期限时，可以通过缴纳额外费用将该期限延长为33个月。



欧专组织成员国列表（最近一次更新日期为2022-10-01）：

<http://www.epo.org/about-us/organisation/member-states/date.html>

《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可否接受PCT申请直接进入国家阶段的列表详情（信息更新至2025-06-05）：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reg_des.html

接受PCT申请直接进入国家阶段的欧专组织成员国的申请提起期限（信息更新至2025-06-05）：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time_limits.html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快乐！

2026年2月5日，HUASUN



春回大地，岁启华章，值此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

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全体同仁对您在过去一年中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与协作致以最诚挚的谢意，祝愿您和家人新春快乐，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蒸蒸日上，生活幸福安康！

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一个风险与机遇并存、挑战与希望同在的年份：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仍在持续影响着全球供应链和贸易投资决策；人工智能的普及与深入应用极大提升了诸多行业的效率和生产力，同时正逐步重塑全球商业和科技竞争格局。而中国企业所面临的挑战尤为严峻复杂：不仅包括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的内部压力，也承压于国际市场竞争、地缘政治摩擦和供应链阻滞等外部因素。

经济学界有一个经典的比喻：谁能在冬天把冰棍卖得火热，谁就能在第二年夏天成为冰棍大王。一个被反复观察到的现象是：企业技术竞争的高潮往往不是发生在经济周期的高点，而常常是在它的低谷。在全球技术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专业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对于具有全球视野、身处激烈国际竞争环境的企业而言，已成为其完善技术保护体系、支持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支撑之一。为此，华孙始终秉承创立之初的使命和初心，坚持不懈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承蒙广大新老客户的信任与厚爱，也有赖于各位团队伙伴的精诚支持，截至2026年1月底：

- 华孙事务所为约550家中国客户提供服务，其中包括众多知名的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高校和业内领先的研究机构；
- 华孙事务所为中国客户代理逾1600件已公开可查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还有很多尚未公开）、逾5200件已成功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以及逾2500件已成功授权或注册的德国各类知识产权；
- 华孙事务所为中国客户代理数百起诉讼、纠纷解决、鉴定和咨询等业务案件，有力地帮助了中国企业在德国和欧洲市场中维护自身权益，特别是我所代理的多件欧洲发明专利异议、异议申诉程序在2025年获得了客户满意的结果；
- 华孙事务所主办、与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同步更新的“华孙欧洲知识产权”公众号在2025年新发文章总计42篇，得到业内众多读者的高度认可与广泛传播，充分体现了专业力量在实践中的价值；2025年，我们还作为主讲嘉宾受邀参与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主办的各类活动（包括课程录制、在线授课和线下讲座等），与国内企业和同行分享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最新动态和实务经验；

- 华孙团队目前包括近20名在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中欧同事，具备多元的文化背景、良好的专业素养、出众的服务意识和高水准的团队协作精神；在鼓励各位同事积极参与内外部培训和资格考试以提升专业素养的同时，华孙也尽可能在团队内营造生活和工作平衡的文化氛围，因为我们相信，组织的成功和个人的幸福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选项，以人为本的团队文化才有可能培养出兼具高绩效与幸福感的专业人才，进而在多元共融的工作环境中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而有创造力的服务。

回顾2025年，我们愈发清晰地认识到，基于高度确定性假设的线性规划和预测方式，已难以完全适应“灰犀牛”和“黑天鹅”事件频发的现实环境。在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的背景下，企业需要更加灵活和具有弹性的战略思维，以提升对变化的应对能力。实践表明，真正的竞争优势不再仅仅依赖于对复杂系统的全面控制预期，而更多体现在对不确定性因素的理性认知与有效管理。这并不意味着放弃审慎判断，而是在坚持专业理性的基础上，以更加灵活、多元的方式应对复杂世界持续演进的变化。

展望2026年，恰逢事务所成立十五周年、事务所成立者从业二十周年这一对华孙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时刻。一直以来，我们始终立足专业，深耕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伴随着客户的发展不断成长，也在行业变革中积累了宝贵经验。面向未来，随着技术迭代加速、产业结构升级以及法律环境的持续变化，客户的需求正呈现出更加多元化、复杂化和国际化的趋势。在这样的背景下，华孙事务所将继续秉持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一如既往地深耕专业领域、夯实业务根基，在专利、商标及相关争议解决等核心业务板块持续精进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我们将以更加开放和积极的姿态主动拥抱变化。无论是新技术对法律服务方式的重塑，还是新规则、新业态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挑战，我们都将其视为推动自我革新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站在十五周年的新起点上，华孙事务所将继续与客户、合作伙伴携手同行，在变化中坚守专业，在创新中创造价值，共同迎接更加广阔的发展未来。

最后，再次感谢您在过去一年里对华孙的大力支持！祝您和家人新春快乐，万事如意！



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慕尼黑）
德国专利律师
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中国办公室总经理：黄若微（北京）
知识产权法硕士（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
欧洲专利管理师
中国律师资格

我所参加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助力企业出海专场活动

2025年12月29日, HUASUN

2025年12月26日, 我所负责人孙一鸣(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参加了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助力企业出海专场活动, 并受邀为与会嘉宾介绍了欧洲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

此次会议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主办, 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举行。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银行和保险机构知识产权金融相关部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构、苏州市对欧贸易及对欧企业代表等约100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开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常帅和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施卫兵分别进行了致辞。在随后会议中举行了苏州市知识产权金融实验室优秀课题成果路演、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保险联盟成立仪式、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推介、国际知识产权主题分享等活动。



2026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节假日安排

2025年11月20日, HUASUN



为方便广大国内客户安排工作、更好地与我们沟通联系，特整理2026年德国法定节假日公告如下：

1月1日（星期四），元旦

1月6日（星期二），主显日

4月3日（星期五），耶稣受难日

4月6日（星期一），复活节

5月1日（星期五），国际劳动节

5月14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5月25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6月4日（星期四），基督圣体圣血节

8月15日（星期六），圣母升天日

10月3日（星期六），德国统一日

11月1日（星期日），万圣节

12月25日（星期五），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六），圣诞节

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我们事务所德国办公室的放假时间以上述德国法定节假日安排为准，中国办公室的节假日安排以中国国务院的通知为准。



图片来源

封面: ©iStock.com/franckreporter; 卷首语配图: ©HUASUN; 广告插页配图: ©iStock.com/ozgurdonmaz; 目录第I页: ©iStock.com/grapix; 目录第II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 目录第III页: ©iStock.com/Svetl; 目录第IV页: ©iStock.com/Svetl; 第1页: ©iStock.com/mycola; 第2页: ©EPO; 第5页: ©EUIPO; 第8页: ©EUIPO; 第9页: ©EUIPO; 第10页: ©EUIPO; 第11页: ©EUIPO; 第12页: ©EUIPO; 第14页: ©iStock.com/denisvrublevski; 第15页: ©EUIPO; 第16页: ©EUIPO; 第17页: ©EUIPO; 第18页: ©EUIPO; 第19页: ©EUIPO; 第21页: ©iStock.com/shaiith; 第22页: ©EUIPO; 第24页: ©EPO; 第26页: ©iStock.com/DNY59; 第38页: ©iStock.com/amanalang; 第39页: ©HUASUN; 第42页: ©HUASUN; 第43页: ©iStock.com/marcelmooij; 封底: ©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l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